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X18CGGJ10048Z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58-2222274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 说 明	10
二、 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磋商及评审	17
六、 质疑和投诉	18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八、 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44
二、 自查表	46
三、 报价书格式	48
四、 公平竞争承诺书	50
五、 报价一览表	51
六、 分项报价表	52
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53
八、 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54
九、 供应商基本概况	55
十、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56
十一、 供应商业绩表	57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8
十三、 投标承诺书	59
十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0
十五、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十六、 服务费承诺书	63
十七、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64
十八、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4
附件 投标确认函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邀请函

【采购编号：ZX18CGGJ10048Z】

各（潜在）供应商：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的委托，对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18CGGJ10048Z

二、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内容如下，详细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
1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	1 项	建设工期不超过 65 天（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天数），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如遇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	¥1,148,763.14 元

2、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qing.gdgp.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gzzy.zhaqing.gov.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年度（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

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①若属广东省内企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执业建造师；若属广东省外企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执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建造师须已按规定办理延续注册申请；②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6、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8、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自查情况截图；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的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以上资料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到现场报名，上述所有文件涉及的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核实与原件一致后当即退回，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否则不接受报名。
- 8) 为了提高效率，请供应商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

前往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6日（节假日除外）

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八、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现场购买），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1室。

4、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1室。

十、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3日止。（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采购人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58-27796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十四、温馨提示：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2. 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3.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现需采购一项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磋商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526020 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5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9	14.1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自查情况截图； 6)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10		(7)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11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2	16.5	1) 此账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 2000 0010 9422 9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3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4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如需提供演示的演示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18	26.4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③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④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oqing.gov.cn/)； ⑤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30.3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须承担的运输、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工程类,对应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工程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0%
100-500部分		0.7%
500-1000部分		0.55%
1000-5000部分		0.35%
5000-10000部分		0.2%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塘支行

账号:800 2000 0010 8890 43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以非活页形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

无效。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工人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

术(包括设计和服务等)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6)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 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 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 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 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 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4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各供应商在汇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16.5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8-2223125，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 ②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3) 供应商应凭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在评标期间对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报价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采购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及正本的封面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5 若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9.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及评审方法

- 2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方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列，并按《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内的相关办法处理。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26.4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成交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成交人。若成交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和投诉

- 28.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8.2 磋商文件答疑：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

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28.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注：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黎先生、李先生

电 话：0758-2232802

传 真：0758-223108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成交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

29.2 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9.3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均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4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4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依法由3位或以上（含3位）单数的评委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及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二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三阶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本次评标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评标步骤

3.1 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磋商及最后报价

5. 技术商务磋商

5.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

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5.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5.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6.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

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以及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磋商及评审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价格评分：

11.2.1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2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50 分	30 分	2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最靠前的两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1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

候选人。

13.2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3.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法律责任

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报价无重大漏项
9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10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3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评审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	对项目总体认识、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独到的见解和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优：12分，良：8分，中：4分，差：2-0分。	12
2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得力、合理、可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优：12分，良：8分，中：4分，差：2-0分。	12
3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组织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措施得力有针对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	5
4		工程建设进度管理	根据各供应商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	5
5		资源配备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	5
6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外），包含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情况进行评比： 综合评价最好的为优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分值最低得0分。 备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

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内容齐全、措施合理、可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	5
技术评分				50分
8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 2015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6
9		履约便利程度	根据供应商注册地或分支机构的设置对履约的保障和便利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2-0分。 备注：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场所证明文件、办公场地照片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综合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情况综合评审，满分 4 分。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0~1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11		守合同重信用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情况： 连续 10 年及以上获奖的得 10 分； 连续 5 年及以上获奖的得 5 分； 连续 3 年及以上获奖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不得累加分。 备注：需提供公示证书复印件或市级及以上工商部门官网公示查询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
商务评分				30分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80分

备注：

- 1、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 2、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20					
4	价格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5：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供应商			
技术商务评审表 (分值 80)	磋商小组成员 1				
	磋商小组成员 2				
	磋商小组成员 3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评审 (分值 2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报价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肆分（¥1148763.14元），其中：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53128.79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3、投标报价

1) 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① 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②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报价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③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以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均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件的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④ 磋商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 报价编制方法

① 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成交后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

②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采购人下达变更通知、经采购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报价供应商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负责；

③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4) 报价要求

①标价计算中其它考虑因素

A.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更正，否则暂以工程量清单中为准。

B. 报价供应商一旦成交，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成交的响应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除物价涨落幅度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外）。

C. 采购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清单或图纸的一些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甚至取消，此变更或取消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的不对成交供应商作额外补偿，工程量按图纸或据实计量，变更的工程项目结算方式同新增项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a.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b.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计算，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照周边城市的造价信息材料单价或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材料单价需按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所报材料价格相对该工程财审评审报告当月造价信息材料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换算。
- c.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按照成交价相对于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值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单价（但意外伤害保险费可直接套取相关定额确定价格，不需要下浮）。
- d.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 e.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削减，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该削减的工程项目相应的中标价额在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二、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
----	------	----	----	------

1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	1 项	建设工期不超过 65 天（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天数），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如遇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	¥1,148,763.14 元
---	----------------------	-----	--	-----------------

三、完工期及其他要求

1.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人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方式：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移交，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单位应承担的保险费、检测检验费用、包验收，包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直至最终通过验收的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

3. 工程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两年（从合同工程竣工合格之日算起）。

2)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2 天内修复。2 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 工程使用材料要求：

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业主不提供材料。

2) 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3) 成交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结算。

四、付款方式

1. 在项目开始前，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一期付款；

2. 完成桩基础并开始进行钢结构施工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二期付款；

3. 项目完成整体施工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25%作为三期付款；

4. 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实际结算总

价款的 97% 作为四期付款；

5.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实际结算价款的 3%；

6. 每笔款项支付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 成交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以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2. 如成交人未能采购到所报价材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处以占该项材料总价 10% 的价款作为违约罚款，并有权指定成交人采购满意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品牌，则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

3.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按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的工程范围进行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措施项目费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即使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报价文件中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调整。

六、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2. 采购人将就近提供施工供水、施工用电接驳点。成交人应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时按实扣除。

3.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

4. 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6. 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

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及校区范围内由于成交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成交人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文件中所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由采购人留存办理各项施工手续。

七、附件（另册封装）

1. 施工图纸
2.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备注：采购合同需按照本合同模板修改完善进行签订，条款内容需与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2018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_____

1. 2 工程地点：_____

1. 3 承包范围：按甲方采购文件、设计图纸、说明资料等。

1. 4 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移交，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单位应承担的检测检验费用、包验收，包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直至最终通过验收的总承包。

2)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供乙方参考，乙方应依据工程图纸、采购答疑纪要（如有）及用户需求书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乙方认为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乙方应在答疑会上书面提出（如不召开答疑会的按综合单价不变，按成交总价和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经甲方核对后修正，同时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发放给所有报价人。一经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应包括工程图纸、采购答疑纪要及用户需求书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结算时，除甲方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甲方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报价总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1. 5 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1. 6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甲方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 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 8 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4.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磋商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优良）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价按成交价签定。

6.2 在项目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一期付款；

6.3 完成桩基础并开始进行钢结构施工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二期付款；

6.4 项目完成整体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5%作为三期付款；

6.5 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总价款的 97%作为四期付款；

6.6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价款的 3%；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7 工程结算价需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公司进行评审。

6.8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

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成交价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下浮率按成交价与预算限价的下浮比率执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之日算起_____年。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1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13.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经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理质量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妥善地进行保修处理，质量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磋商文件、采购答疑纪要及其附件
- 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施工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附则

1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5.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5.4 本合同附件：

15.4.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5.4.2 工程项目一览表

15. 4. 3 工程预算书

15. 4. 4 会议纪要

15. 4. 5 设计变更

发包方（甲方）：____（公章）

承包方（乙方）：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18CGGJ10048Z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18CGGJ10048Z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ZX18CGGJ10048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2） 自查表
- （3） 报价书格式
-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 （8） 技术性文件
- （9） 供应商基本概况
- （10）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 （11） 供应商业绩表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投标承诺书
-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授权）
- （15）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授权）
- （16） 服务费承诺书
- （1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四、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18CGGJ10048Z

序号	内容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1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建设工期不超过____天 (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天数),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如遇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列明本项目全包的总价格，报价须包含运输、材料、运费、安装、雇员、全额含税发票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 2) 此表另外复印一份加盖公章用小信封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作唱标之用。

六、 分项报价表

请按本磋商文件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
2. 施工方案；
3.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4. 工程建设进度管理；
5. 资源配备；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7、公司简介：

8、公司财务情况：（请提供财务报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4				
2015				
2016				
2017				

9、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职称、资格证书
1.							
2.							
3.							
4.							
5.							
6.							
7.							
8.							

注：

- 1) 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 2) 供应商需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表上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业绩表

供应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项目所属区域	合同复印件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资格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自查情况截图；
- 6)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8CGGJ10048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十五、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委托投标时才需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委托投标时才需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十六、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8CGGJ10048Z】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8CGGJ10048Z】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司已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并仔细阅读和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